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內幕消息－訴訟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貸款以及就（其中包括）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針對借款人及本公司提起之法律訴訟（「該訴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接獲貸款人之法定代表發出之函件，稱由於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貸款人已向借款人及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i) 要求（其中包括）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及(ii) 就根據股份押記向貸款人或貸款人指定之買方轉讓押記股份取得法院命令／判決。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該訴訟之進一步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接獲貸款人之法定代表之函件，當中告知香港高等法院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就該訴訟進行聆訊（「聆訊」），而貸款人擬於聆訊上尋求之命令或指示包括（其中包括）(i) 借款人向貸款人支付31,541,095.89港元（即未償還本金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止之利息）以及金額30,000,000.00港元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直至還款當日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ii) 貸款人可自由出售押記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及／或抵減貸款項下之到期款項。

本集團正就上述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知會市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靜儀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ii)兩名執行董事，即林靜儀女士及方澤翹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梅威倫先生、陳銘傑先生及湯顯森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